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及董事叶立春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的独立董事黄俊先生担任。

### 二、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1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2019年度内控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关注重点等内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

2、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8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10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沟通，以协调、确定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及时沟通反馈年报审计计划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年报审计工作高效、保质地完成；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汇报及2020年内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就内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5、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完善，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积极指导及优化内部审计与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

效性，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俊、叶立春、吴非

2021年4月14日